

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应用型教材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主 编 / 魏清沂 副主编 / 张 华 罗 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应用型教材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主 编 / 魏清沂

副主编 / 张 华 罗 艺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魏清沂 张 华 罗 艺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魏清沂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8

(高等院校法学本科应用型教材)

ISBN 978-7-301-19294-8

I. ①法… II. ①魏… III. ①法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48154 号

书 名: 法理学

著作责任者: 魏清沂 主编 张 华 罗 艺 副主编

责任编辑: 王建君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294-8/D·289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9.75 印张 530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编写说明

随着高等法学教育的发展,法理学这门法学的核心课程,一改往日作为法学的入门课和基础课的开设方法,几乎在大多数的法律院系中,都将传统的法理学课程分为“法学导论”和“法理学”两门课程。“法学导论”是法学专业的入门课,对大学一年级新生开设;“法理学”则作为法学专业的理论提高和深化的专业理论课,在大学的高年级学生中开设。当然这样的开设方法对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而言,是符合实际和认识规律的。因此,本教材也是专门为分段开设而编写设计的。

本教材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思想,以科学的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的构建为指导,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法学教育中的各层次法律人才培养的经验和成果,借鉴和参照国内外法理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正确全面地阐述法理学教育和研究的最新成果和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同时,为了使学生正确认识我国法学的特色,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也编写其中,以备学生了解和掌握。

本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审定的法理学大纲的要求编写。

本教材具体编写人员及分工如下:

魏清沂:第三编、第五编、第六编;

张 华:第一编、第二编;

罗 艺:第四编、第七编。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导论

第一章 法学	3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法学的功能	4
第三节 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8
第二章 法学的历史	14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历史	14
第二节 中国法学的历史	17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三章 法学的体系与法理学	26
第一节 法学的体系与结构	26
第二节 法理学及其在法学中的地位	28

第二编·法本体论

第四章 法的概念	35
第一节 法的概念	35
第二节 法的特征	40
第三节 法的本质	44
第五章 法的要素	49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49
第二节 法律规则	52
第三节 法律原则	59
第四节 法律概念	61
第六章 法的渊源、形式与效力	64
第一节 法的渊源	65
第二节 法的形式	69
第三节 法的分类	75
第四节 法的效力	78
第七章 法律体系	84
第一节 法律体系	84
第二节 法律部门	86
第三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	89

第八章 权利与义务	95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释义	95
第二节 权利与义务的分类	98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102
第四节 权利的界限与权利的滥用	103
第九章 法律关系	108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10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12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117
第十章 法律行为	121
第一节 法律行为释义	121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124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基本分类	129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32
第一节 法律责任释义	133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136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38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与免除	140
第五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143
第十二章 法的作用	147
第一节 法的作用释义	147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149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53
第四节 法的局限性	156

第三编·法历史论

第十三章 法的起源	161
-----------	-----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控机制	161
第二节 法的起源	164

第十四章 法的历史类型	171
-------------	-----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171
第二节 古代法律制度	172
第三节 近现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176
第四节 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	185

第十五章 法的发展	189
-----------	-----

第一节 法律发展概述	189
第二节 法律移植	191
第三节 法律继承	195

第十六章 法制现代化	200
------------	-----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释义	200
第二节 法制现代化的目标	202
第三节 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历史道路	206

第四编·法的运行论

第十七章 立法	215
第一节 立法的概念	215
第二节 立法的基本原则	218
第三节 立法体制	223
第四节 立法程序	225
第十八章 守法	230
第一节 守法的概念	230
第二节 守法的根据	233
第十九章 执法	237
第一节 执法概述	237
第二节 执法的原则	240
第二十章 司法	243
第一节 司法的概念和特征	243
第二节 司法的基本要求和原则	246
第二十一章 法律监督	252
第一节 法律监督释义	252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体系	260

第二十二章 法律程序 266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266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作用与价值 273

第二十三章 法律职业 281

第一节 法律职业的概念 281

第二节 法律职业共同体 285

第五编·法的方法论

第二十四章 法学方法论 299

第一节 法学方法论概述 299

第二节 法学的基本方法 303

第二十五章 法律方法 309

第一节 法律方法概述 310

第二节 法律推理 311

第三节 法律解释 314

第四节 其他法律方法 323

第六编·法的价值论

第二十六章 法的价值	327
第一节 法的价值释义	327
第二节 法的价值体系	331
第三节 法的价值冲突及解决	335
第二十七章 法与利益	344
第一节 利益释义	344
第二节 法对利益的调整作用	348
第二十八章 法与秩序	354
第一节 秩序的释义	354
第二节 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	358
第二十九章 法与效率	364
第一节 效率的释义	364
第二节 法对效率的促进作用	367
第三十章 法与自由	372
第一节 自由的释义	372
第二节 法对自由的保障作用	377

第三十一章 法与正义 383

第一节 正义的释义 383

第二节 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 385

第三十二章 法与人权 390

第一节 人权的释义 390

第二节 人权的法律化 395

第七编·法社会论

第三十三章 法与经济 401

第一节 法与生产方式 401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405

第三十四章 法与政治 411

第一节 法与国家 411

第二节 法与政党、政策 413

第三节 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417

第三十五章 法与法治国家 420

第一节 法治与法治国家释义 420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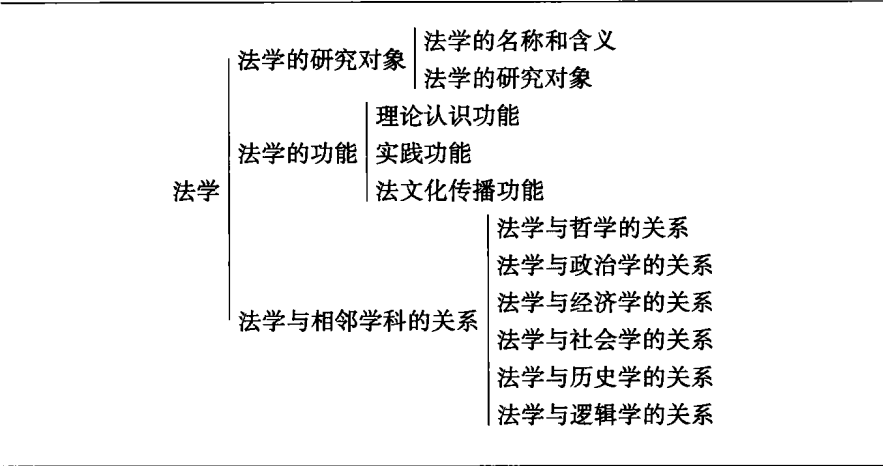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章 法与文化	433
第一节 法与传统	433
第二节 法与道德	438
第三节 法与宗教	444
第四节 法与法律文化	447
第三十七章 法与可持续发展	454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释义	454
第二节 法与环境	457
第三节 法与自然资源	459

第一编·导论

导论是法理学的首要内容,主要以法学这一学科为研究内容。法学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法学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和西方古希腊、古罗马时代就已有之,并随着法律实践的深入和法律文化的进化而不断丰富和发展。但是,法学成为一门独立学科则是近代形成的,而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

第一章 法学

知识结构图



内容导读

法学是一门具有多种功能的科学,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是一个由众多法学分支学科构成的学科体系,有自己独立的方法论和研究方法。每个进入法学领域的学子,在学习法理学这门学科之前,都应当对法学、法理学的基本情况有所了解。这是法学学业的必要准备,也是法学教育的起点。本章主要内容包括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功能和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等。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应掌握法学的概念,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的三种功能,法学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等学科的关系。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法学的名称和含义

法学,在中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自汉代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法学”或“法律科学”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是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之后的事情。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代拉丁语的

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Ulpianus)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与非正义之学。”^①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在法学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往往作了不同的解说和回答。例如,有的认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特别是法与道德、正义或哲理的关系,亦即研究先验的、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正义法或自然法,以此作为评价现行法、修改或创制新法的依据;有的主张,法学应着重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法律体系及其结构和要素,特别是要对法的概念进行分析;有的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调查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研究法的社会功能和实效;有的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而有的则把法学的对象归结为注释法典或重述判例。

我们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研究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即法的内部联系和调整机制等,又要研究法的外部方面,即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联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和法律体系的内容和结构以及法律关系的要素,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力、效果、作用和价值。总之,凡属与法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

第二节 法学的功能

法学作为以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一门具有多功能的科学。概括起来,其功能主要表现在理论认识、法律实践和法文化传播三个大的方面。

一、法学的理论认识功能

法学的理论认识功能又主要表现在解释、预测、评判等方面。

^① [古罗马]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页。